

# 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建效办〔2019〕1号

## 关于征集第二批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宁建科字〔2018〕536号），现向全市征集第二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项目，节能服务企业参与共同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办公建筑、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交通和通信等公共建筑。

（二）对建筑内的供配电和照明系统、采暖通风空调及生活热水供应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实施两项及以上节能改造，改造内容的实施应涵盖整栋建筑，改造后实现建筑面积平均节能率不低于15%。

(三) 同步设计、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装置，并将能耗数据上传至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四) 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改造。

优先支持政府部门办公楼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他建筑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平均节能率达到 20% 以上；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改造项目。

### 三、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城市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
- 2、项目改造实施方案（附件 2）；
- 3、房产证或产权证及复印件；
- 4、节能改造前不少于 3 年连续的能源消费账单、用电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
- 5、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
-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7、相关工程建设报批手续证明材料。

### 四、其他事项

1. 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将纳入我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宁建科字〔2018〕536 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奖补。

2.市级公共机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项目向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申报，联系人：郭方林，联系电话：025-68786609。

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项目向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联系人：陈佳琦、王智远，联系电话：025-88017885。

附件：

- 1.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书
- 2.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  
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

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编号：

## 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节能服务企业 \_\_\_\_\_ (盖章)

申 请 日 期 \_\_\_\_\_

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  
城市建设推进小组办公室监制



附件 3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